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

湘监能许可〔2020〕114号

**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麓新智慧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

湖南麓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向我办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登记事项变更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

湖南麓新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变更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 1599 号骏达大厦综合楼 1 层商铺 103、17 层 1701-1、1705-2、1706 号。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